

呼和浩特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专班文件

ᠬᠤᠠ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呼生态创发〔2023〕1号

呼和浩特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巩固提升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现将《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专班（代章）

2023年6月2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巩固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文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奋力谱写新时代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现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若指标体系调整，及时更新），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巩固提升36项指标。同时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旗县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一）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1.编制年度工作总结。根据《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按年度总结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为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以下均需各地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以专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的各项工作，专题研究部署重大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推动、督查督办，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3.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力度，确保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考核比重不低于20%（2022年为30%）。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办）

4.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黄河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以黄河干流及一级支流为重点，加大河湖管控力度。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管好河湖空间及水域岸线，持续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牵头部门：市河长办）

5.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保全市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达100%。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抓好排污许可证质量和证后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6.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在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7.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持续推进土地、草原、林木、水、矿产资源等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加强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牵头部门：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8.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呼环委办发〔2021〕51号），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造假行

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9.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制度，持续推进林草植被建设，加强退化林草修复，科学开展防沙治沙。到2025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67万亩、草原生态建设任务42.5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44.67万亩。确保林草覆盖率保持在35%以上。（牵头部门：市林草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编制《呼和浩特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重点流域和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呼和浩特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建立并及时更新全市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确保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保持率不降低。（牵头部门：市林草局，责任部门：市农牧局、生态环境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11.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经营单位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牧

局)

12.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风险源分类档案和环境信息数据库,加大煤化工、生物制药、石化等重点行业风险源管控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完善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做好舆情监控和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工作,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水务局、网信办)

1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持全市生态功能的底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快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的退出和修复。开展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推进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勘界立标,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确保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生态环境局)

14.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确保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比例达100%。鼓励其它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

15.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

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地安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卫健委）

16.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启动建设新机场污水处理厂、喇嘛营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科技城EOD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均衡布局，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7.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继续实施一批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城镇垃圾处理能力，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18.继续深化“园林城市”建设，新建、提升口袋公园和社区游园300个，美化提升绿化节点1000处，新建提升城市绿道200公里，实施三环路沿线绿化提升及重要节点绿化。加快大黑河郊野公园海绵生态修复建设，不断提升城镇绿地功能和生态园林景观品质。确保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责任部门：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19.推广绿色节能建筑。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提高绿色建筑

社会认知度。确保全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在50%以上。（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20.强化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21.强化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持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常识。按年度（2023-2025年）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不低于80%。（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部门：统计局）

22.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严格市场监管，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能节水器具流通销售。按年度（2023-2025年）开展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专项调查，确保全市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不低于50%，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开展部门：统计局）

23.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新增办公设施设备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全面落实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24.全面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深入推进《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呼党办发〔2022〕6号），按时序进度推进26项整改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5.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开展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换，继续拆并热网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稳步推进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到2024年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控，实施高排放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严格落实扬尘精细化管控措施，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堆煤场、堆料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4.9%、PM_{2.5}浓度达到34微克/立方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牧局）

26.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落实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针对重点排污口实施精细化监管和规范化管控。实施城区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动城镇污水厂尾水处理建设工程。确保地表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达到6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治久清。（责任部门：市水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27.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以黄河沿线生态廊道、大青山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防风固沙重要功能区、北部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功能区、南部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造林补贴、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等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哈素海等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和监测，到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15%。确保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35%。持续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清水河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保持稳定。（牵头部门：市林草局、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8.源头防控土壤风险。运用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立市级优先管控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强化未污染土地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98%。（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29.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强化河湖岸线管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持续推动清“四

乱”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全市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管控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0.降低社会能耗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用能指标重点支持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化工、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等“六大产业集群”项目。实施火电、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化工、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替代，深入实施全社会节能，围绕公共机构、供热锅炉、公共照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中心等领域持续加强节能降耗。确保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2%。（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

31.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精细管控、农业农村、工业企业、城镇用水、科技赋能等“五大节水提升行动”。确保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局、住建局）

32.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确保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4.5%。（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33.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积极开展低碳旗县、园区、社区及近零碳企业、园区示范工程项目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碳达峰单行措施。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发展，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提高标准化养殖技术覆盖水平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降低养殖环节碳排放。持续做好森林、草原保护，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碳汇能力。确保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3%。（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住建局、农牧局、林草局）

34.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聚焦粉煤灰综合利用，推进火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调整能源供需结构，减少煤炭资源消耗。推动火电行业“三改联动”，构建“余热+”服务模式。打造“一极两带”和“两园多点”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提高系统化治理能力，加强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确保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提高幅度不低于2%。（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3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牵

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36.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优化既有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模式，强化后续运维。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低于80%。（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37.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推动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公交停靠站和公交线网布局，提高与地铁站点衔接便捷度，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优化慢行空间布局，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确保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60%以上。（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四、工作步骤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于2023年启动，2025年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复核验收，共分三个阶段。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4年4月）

编制并印发《呼和浩特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面启动巩固提升工作。完成2022、2023年度指标档案更新整理归档工作，编制完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1-2个旗县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4年5月—2025年5月）

认真落实《呼和浩特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完成2024年度指标档案更新整理归档工作，编制完成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1-2个旗县创建成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复核时限要求，各责任部门凝心聚力，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工作。

（上述时间安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复核时间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五、重点项目

为推进《规划》落地实施，确保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制定《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见附件2）。

所有列入清单的项目，均对项目进展实施月调度，包括：建设进展、投资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效益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领导小组统筹下，充分发挥市工作专班作用，实行定期调度、定期考核、定期督办等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编制工作方案，在制定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时，要充分考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所承担的目标任务，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紧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巩固提升各项工作。各地区要立足本地实际，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力争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针对完成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抓住难点，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预期成效。

（三）强化调度考核机制

延续考核调度机制，制定《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地区、各部门巩固提升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季考核。晒成绩、亮短板，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大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化投入格局。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生态敏感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作为投资重点，重点保证重大项目启动实施。要充分发挥对社会资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民间资金，坚持以改革的思

路，运用企业化、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

（五）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各地区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形成择优推选机制。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大力宣传普及生态知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深入开展生态文明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等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营造政府、企业、公众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责任分工表
2.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责任分工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市河长办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4.9%、PM2.5浓度达到34微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8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下降幅度 劣Ⅴ类水体消除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达到6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	市生态环境局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	干旱半干旱地区≥35%	市林草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部门
生态空间	护	10	林草覆盖率 干旱半干旱地区	%	干旱半干旱地区林草覆盖率 ≥35%	市林草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市林草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 建设度	—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市水务局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较2020年下降12%	市发改委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市水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市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部门
生态生活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下降13%	市生态环境局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七) 产业循环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市工信局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市住建局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市生态环境局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市城管局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市城管局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市住建局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60	市交通运输局
	(九) 生活方式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市城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部门
生态文化	绿色化 (十) 普及 观念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节水器具占比较型器具占比 在销售用水器具人均使用量 一次性消费品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市财政局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市委组织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提供数据)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提供数据)

《呼和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提升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制度	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	持续推进	-	市委组织部
	2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基本条件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持续推进	-	市自然资源局
	3	建立健全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制度	/	建立健全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制度。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4	玉泉区2022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清零”二期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造各类居民房屋3678户,供热面积31.65万平方米;改造公共建筑10处,供热面积1.36万平方米。新建电采暖或燃气壁挂炉采暖系统,并配套建设低压配电系统或燃气输配系统。	2023	1.052	玉泉区
	5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主要建设储煤场封闭、设备设施、管道工程及其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022-2023	3.30	托克托县
	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贮灰场工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占地约16.61公顷,贮灰场底部敷设复合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贮灰场内安装供水系统、喷洒管道、喷洒设备等抑尘设施。建设一条宽7米,长381米的进入贮灰场道路。	2022-2023	0.65	和林县
	7	武川县城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对武川县城周边7个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改造农村居民用户746户,总计供热面积59680平方米,拆除原散烧小煤炉,设置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	2022-2023	0.43	武川县
	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千瓦级新能源打捆外送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和林县、清水河县建设200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建设3座220kV升压站。	2021-2023	118.39	和林格尔县 清水河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9	呼和浩特热电厂灵活性改造促进 新能源消纳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新增17.5万千瓦调峰能力，配建25万千瓦风电。	2023	13.84	武川县
	10	和林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 新能源消纳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新增33万千瓦调峰能力，配建光伏47万千瓦。	2023	19.69	和林县
	11	金山二期长输管网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提供40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2022-2023	5.91	市住建局
	12	大唐托电长输管网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提供53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2022-2024	3.00	市住建局
	13	毫沁营热源厂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提供58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2022-2023	2.43	市住建局
	14	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53公里	2022-2024	14.84	市住建局
	15	城区燃煤锅炉房淘汰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拆除62台	2022-2024	7.123	市住建局
	16	清水河县城关镇热源厂燃煤锅 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拆井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造2台80蒸吨燃煤锅炉	2023-2024	0.600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17	武川县第四热源厂燃煤锅炉超 低排放改造或拆井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造3台100蒸吨燃煤锅炉	2023	0.400	市生态环境局
	18	赛罕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1.98万户	2022-2023	3.584	市住建局
	19	土左旗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4.71万户	2022-2024	8.979	市住建局
	20	托县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8.07万户	2022-2024	6.233	市住建局
	21	和林县（含新区）燃煤散烧综 合整治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2.31万户	2022-2024	4.480	市住建局
	22	武川县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0.18万户	2023-2024	0.259	市住建局
	23	清水河县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 目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共0.18万户	2023	0.324	市住建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安全	24	新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136万平方米	2022-2024	2.538	市住建局
	25	回民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87万平方米	2022-2024	1.626	市住建局
	26	玉泉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140万平方米	2022-2024	2.628	市住建局
	27	赛罕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157万平方米	2022-2024	3.012	市住建局
	28	土左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159万平方米	2022-2024	3.216	市住建局
	29	托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86万平方米	2022-2024	1.704	市住建局
	30	和林县(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90万平方米	2022-2024	1.770	市住建局
	31	清水河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7万平方米	2022-2024	0.168	市住建局
	32	武川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共11万平方米	2022-2024	0.264	市住建局
	33	农村电网配套建设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配合“煤改电”改造,完成农村电网配套建设工程	2022-2024	12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4	燃气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配合“煤改电”改造,完成燃气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2022-2024	2	市住建局
	35	大唐清水河万家寨200MW风水互补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清水河县新建新能源项目20万千瓦,配套建设30%×2小时的储能。	2022	13.5	市发改委、清水河县
	36	天能重工武川150MW风电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武川县新建新能源项目15万千瓦,配套建设30%×2小时的储能。	2022	10.2	市发改委、武川县
	37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康圣庄光伏发电工程50MW四期扩建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清水河县新建新能源项目5万千瓦,配套建设15%×2小时的储能。	2022	3	市发改委、清水河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安全	38	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沿黄河一带)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未利用地生态修复300MW光伏公园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清水河县新建新能源项目30万千瓦，配套建设20%×2小时的储能。	2022	16	市发改委、清水河县
	39	和林格尔县冬季清洁取暖及燃煤散烧综合整治煤改气工程(第一批)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在城关镇二道河村、小南沟村、城关村及第九居委会	2023	0.3126	和林格尔县
	40	运行监管平台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清洁取暖建设、运营管理平台	2023	0.200	市住建局
	41	呼和浩特市小黑河土默特左旗段生态净化工程	水环境质量	(1) 生境改善工程:对原河道进行河底生态修复、种植土换填、河道基流调控、敷设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生态保护坡护底等;(2) 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浮动湿地、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种植、浮游动物培养、碳素纤维生态草、系统优化调试等;(3) 长效维护工程:生态基流调控装置日常管理、水生植物日常管理。汛期运行管理、冬季运行管理、短期冲击负荷运行措施等。		4491.52	土默特左旗黑河上段灌区管理处
42	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	水环境质量	1、划定环哈素海周边生态缓冲带,出台管理办法; 2、修复湖滨缓冲带约219000m ² ,恢复湿地202400m ² 、恢复和建设11200m ² 水源涵养区 3、划定哈素海生态保护区		5545.79	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43	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	水环境质量	1、明确划定哈素海外围30m为缓冲带核心区域;恢复湖滨缓冲带约318000m ² ,恢复西侧228000m ² 的表流湿地、恢复和建设33750m ² 水源涵养区 2、划定哈素海生态保护区范围		8037.37	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4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水环境质量	建设生态湿地50203.8m ² ;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4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m ³ /d座;敷设隔污收集排水管道8150m;再生水回用泵站1座;建设截污沟2900m。	2021-2023	0.5	清水河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安全	45	蒙牛集团中国乳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水环境质量	原有规模5000t/d扩建为16000t/d。	2023	1.5	和林县
	46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废水零排放提标升级改造规模为处理水量:6000t/d。建设内容为处理车间、预处理车间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022-2024	0.65	托克托县
	47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地下水环境质量控制	全面整合监测井资源,初步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划定我市地下水污染分区控制范围	2023-2024	0.09	市生态环境局
	48	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地下水环境质量控制	摸清金山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源头,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提出科学、有效且符合实际的防治措施	2022-2024	0.15	市生态环境局
	49	优先管控污染地块详查及评估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完成4个优先管控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物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	2023-2024	0.05	武川县
	50	内蒙古托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11万吨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项目处置危险废物总量为11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3万吨/年,含金属危废综合利用0.5万吨/年,废酸碱物化处置0.25吨/年,废包装物综合利用0.25万吨/年,固化稳定化3万吨/年,刚性填埋3万吨/年,渣蜡综合利用1万吨/年。	2022-2024	3.5	清水河县
	51	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主要建设1套30t/d危险(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2套10t/d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设施(焚烧系统检修及故障期间运行)、1座总库容约29.62万m³的安全填埋场(服务年限20、45年)。	2023年	2.0215	和林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安全	52	呼和浩特市突德康医疗垃圾处 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升 级	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率	主要建设2套5t/d 高温裂解生产线（主要包括湿式破碎、水选、磁选、烘干、裂解炉系统以及喷淋冷却等工程）及辅助储运、环保、工辅工程。建成年后处理 3500 吨 一次性塑料瓶、输液袋、输液器、注射器及其他塑料制品。	2023年	0.35	和林县
	53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林草覆盖率	实施国家下达的造林补贴、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任务	2021-2025	1.5	市林草局
	54	哈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项 目	生物多样性保 护	开展流域社会经济影响调查、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调查、生态服务功能调查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掌握流域社会经济状况，摸清水生态环境状况，建立基础数据库，补齐哈素海流域基础数据不足的短板，尤其是底质、水生态方面的数据。从社会经济发展、污染源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和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与建议，为哈素海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于哈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管理。	2022-2023	0.04	土左旗
生态空间	55	大黑河赛罕段水生态修复与综 合治理工程-赛罕区东绕城大 桥至科尔沁大桥6.9公里段	河湖岸线保护 率	河道治理长度6.823公里，新建堤防3.2公里，护岸工程2.5公里，起点位于大黑河东绕城大桥上游1.5公里处，终点至科尔沁大桥上游1.1公里处。	2023-2025	3.26	赛罕区
	56	内蒙古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 率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150万吨/年。多种废物的综合利用10万吨/年。拆解报废汽车：30万辆。年处理30万吨柠条和秸秆用于纸纤维提取。	2022-2024	5	和林县
生态经济	57	内蒙古蒙鑫耀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 率	综合利用12万吨粉煤灰，年产4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2022-2023	0.52	和林县
	58	内蒙古博锐新型环保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5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 用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加气 砖厂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 率	建设年处理盛乐电厂产生的 50 万吨粉煤灰项目，年产 80 万立方米环保型混凝土加气块砖厂及两座三一重工 270 型环保型混凝土搅拌机组，年产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2023年	1	和林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经济	59	天扶商贸有限公司2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3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耳林岱村, 总占地面积为65783.84m ² 。项目建设装配式构件生产线、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双H180混凝土拌合站, 配套建设封闭式砂石原料库、筒仓、外加剂罐、预制构件堆场、办公综合楼、检测试验中心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装配式构件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吨、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	2023年	1.6	土左旗
	60	呼和浩特市盛华恒泰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古力半忽洞村, 总占地面积12713平方米。项目建设粉煤灰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搅拌楼、原料库、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成品仓、办公区等, 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立方米免蒸混凝土砌块。	2023年	0.145835	和林
	61	内蒙古中科绿鑫建设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段家园村, 占地面积为41333.33平方米。项目建设粉煤灰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搅拌楼、原料库、投料仓、成品库、办公区等, 建设规模为年产综合利用粉煤灰18.4万吨, 年产混凝土砌块40万立方米。	2023年	0.501184	和林
	62	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扩能及技术升级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工业园区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为1148平方米。项目拆除原有连续式油泥干馏处置设备, 新增一套一体化干馏处置设备, 建设油泥干馏车间、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规模为年处置含油污泥30000吨(危废代码HW08)。	2023年	0.36	清水河
	63	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长输再生水管线工程	单位地区生产总用水量	供水主管线全长66.37公里, 输水管线14.12公里, 调水管线2.52公里。再生水输水规模15万立方米/日。	2022-2024	9.27	春华水务
	64	武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率	建设水源保护区界牌52块, 宣传牌4块, 交通警示牌4块, 保护区围栏3120米, 保护区内道路设置防撞护栏220米, 导流槽220米, 应急池2个	2023	0.0213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
	65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	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2023	0.38	和林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生活	66	土默特左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规范化建设	集中式饮用水 源地水质优 良比率	水源规范化建设包括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 、保护区违章环境整治、水源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		464.56	呼和浩特市生 态环境局土默 特左旗分局
	67	城关镇建筑垃圾消纳场	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项目用地面积3万m ² ，年消纳建筑垃圾60万吨，建筑面积 8550m ²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管理用房、值班室、配 套建设围墙、绿化、道路、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 及消防系统等。	2023-2024	0.32	和林县
	68	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补给区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监测网络体 系建设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 源地水质优 良比率	为城区水源保护区优化、管控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提 供科学依据和科技支撑	2023-2024	0.1	市生态环境局
	69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 制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	大力推广以“户改厕”项目为主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资 源化利用模式，积极推广依托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城镇管网处理模式，大力倡导以村 为单位，由户用罐体或村内管网收集，统一拉运处理的 “相对集中处理模式”	2023	0.008	市生态环境局
	70	和林格尔县城镇有机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理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项目建成后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00t/d。建设 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生活垃圾热解碳化系统生产线 2 条、200t/d 的生活垃圾预处理系统 1 套；日处理 6t 的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 套，采用好氧生物发酵工艺，产 品达到有机肥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车间，消防 、给排水、暖通及供电等公用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45.25m ² 。	2023-2024	1.0609	和林格尔县
	71	玉泉区生活垃圾分类场站建设 项目	垃圾分类减量 化	建筑面积1.4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分类中转 站、环卫车辆车库、其它服务用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2022-2023	0.83	玉泉区
	72	呼和浩特未来水生态EOD项 目—科技城项目	污水集中处理 率	新建下沉式再生水厂2.5万吨/日，建设地点为新城区规 划七街以南、哈拉更西路以西，占地约21.271亩。	2022-2025	2.78	春华水务
73	武川县可镇污水处理厂前端污 水(金三角园区)预处理设施项 目	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率	1、新建主要建筑物：预处理车间175.47m ² 、AAO综合 生化池保温棚691.56m ² 、沉淀池车间395.91m ² 、污泥脱 水机房367.47、值班室124.28m ² 。2、污水管网：新建污 水管网1.0km。	2022-2023	0.37	武川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工作任务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亿元)	组织实施单位
生态文化	74	沿黄河文化旅游生态走廊建设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	哈素海生态治理,入海沟道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入海沟道治理、引黄河县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建设文化体验区、峡谷休闲区、休闲商业区、生态观光区;托县神泉生态旅游景区建设黄河渡口旅游配套设施、景区道路硬化、绿化及便民配套设施。	2021-2025	44.21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生态文化	75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定期开展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持续开展	-	市委组织部
	76	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	以线上+线下活动的形式,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	-	市委宣传部